辦理農業用地證明檢附文件告知單

壹、檢附文件：

□ 申請書（含審核表、會勘紀錄表）

□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個月內核發)

□ 國民身份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擇一)；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都市計畫範圍內：檢附分區使用證明正本

□ 有建物者，應附合法證明文件

□ 繼續作農業使用承諾書

□ 共有土地應檢附全部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契約、分管圖

□ 檢附現況照片

貳、應繳費用：

1. 每人每筆地號一筆500元
2. 超出每人每筆地號以上每筆300元
3. 證明書每增加1份加收100元

參、法律須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本人為辦理（請擇一勾選）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姓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四）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二、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僅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法定用途，申請人應確認申請目的並於本申請書之辦理選項，擇一勾選。如同時有二種以上申請目的，應分別填寫申請書。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鹿谷						

審查單位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備註
農業	一	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或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				
農業	二	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農業	三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或未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農業	四	現場存在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農業	五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				
農業	六	現場存在農村再生相關設施，經檢具證明文件。				
農業	七	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之一。				
都市計畫	八	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				
建設(工務)	九	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建設(工務)	十	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未有致農舍坐落之農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者。				
建設(工務)	十一	現場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建設(工務)	十二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地政	十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				
地政	十四	協助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界址鑑界之認定工作。				
環境保護	十五	農業用地未有遭受污染而不適作農業使用之情事。				

綜合審查意見	一、() 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三、() 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 () 項規定，應予駁回。 現況說明：
會辦單位	民政課: 工務課: 農經課:

核定	承辦人		課　長		秘　　書		鄉　長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坐落：鹿谷鄉＿＿＿＿段＿＿＿＿地號等＿筆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查單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民政課		
工務課		
農經課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

委　託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聲請標的物	鹿谷鄉＿＿＿＿段＿＿小段 ＿＿＿＿地號等＿＿＿＿筆農業用地					
委託原因	委託人因事忙，無法親自到場指界。					
委託原因	向鹿谷鄉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現場指界及代領書狀證明權限					
身分或關係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委託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受託人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親自領勘者免附委託書◈

切　結　書

一、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座落鹿谷鄉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地號土地，茲保證完全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作農業使用，並未涉及建築行為（如屬農業設施係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原核准項目、內容及面積使用等情事者）或變更地形地貌者，且該筆土地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如有不實願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例此切結為憑。

二、地號地目面積　　平方公尺種植　　作物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或其他不合法使用情形，如有虛偽不實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同意撤銷本證明書，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憑，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鹿谷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